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18 年 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通过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期限拟定为 12 个月以内，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市场基准利率 4.35% 执行，按季付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向宁夏银行光华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担保期限 1-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缓解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长山头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全额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就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